

## 备 忘 录

致：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  
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证券（香  
港）有限公司以及《香港承销协议》中界定的各其  
他香港承销商

总页数：6 页

主题：关于艾为与傅里叶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说明

自：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案号：22IP0382

### 一、 声明

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我们”或“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说明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傅里叶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司”或“傅里叶”）的委托，就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艾为”）诉傅里叶侵害第 ZL201810038898.X 号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以下称“本案”），就本案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未来的可能进展说明如下。
2. 本说明中关于本案进展和结果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
  - (i) 贵司在本案中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ii) 贵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我判断本案进展和结果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 (iii) 贵司在本案中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 本说明系依据本说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且已公开发布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4. 本说明仅是根据我们对《专利法》及其相关规定（也包括过往相关案例）的理解做出。我们谨请贵司注意，诉讼中法官具有自由裁量权，双方也尚未完整提交所有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诉讼结果作出准确预测，本说明观点不构成对案件结果的承诺或保证，无法完全排除法院认定贵司侵犯艾为的专利权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

5. 本说明是由本所以贵司代理律师的身份提供给贵司，本所同意贵司及贵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对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证监会问询的回复中以及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本说明的内容，但是贵司及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做上述引用时，需遵从本说明之声明、假设、前提，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他人不得因该引用而主张依赖本说明。
6. 本说明仅供贵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除贵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证监会的明确要求向该等监管机构提供本说明并受限于上文声明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说明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 基于上述声明、假设和前提条件，我们提供说明如下：

## 二、 案件背景和诉讼程序进展

8. 艾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称“**法院**”）起诉，主张傅里叶侵犯其第 ZL201810038898.X 号发明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108242888B，发明名称为“一种开环电荷泵”，如无专利被无效或者未续费等特殊情况，该专利的到期日为 2038 年 1 月 16 日。艾为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包括：（1）确认被告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原告涉案专利的专利权；（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诉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艾为在起诉状中认为，本案的被诉侵权产品为傅里叶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多个型号的芯片，包括但不限于型号为 FS1512N-M、FS1512N 和 FS1512GN 的产品。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法院组织的证据交换庭庭审过程中，艾为明确表示被诉侵权产品为 FS1512N-M、FS1512N、FS1512GN 三款型号的芯片。
9.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受理了该案，案号为（2023）沪 73 知民初 1041 号（“**首次起诉案件**”），并向傅里叶送达了相关诉讼文件。
10. 2023 年 12 月，贵司正式委托我们在首次起诉案件中代理贵司应诉，同时委

托我们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涉案专利发起专利无效请求。

我们代表贵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主张涉案专利存在形式缺陷，并且不具备创造性，应当全部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受理了该请求，并将请求书和证据的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2024 年 11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组织了口头审理。2024 年 11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了审查决定书（以下称“**无效决定**”），维持了涉案专利专利权有效，但在决定书中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行了限缩，特别是将权利要求 1 的方案解释为“峰值限流控制电路仅由过压保护信号的下降沿触发，且仅工作在单脉冲信号所持续的区间内”。2025 年 3 月 5 日，傅里叶就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5 年 3 月 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案，案号为（2025）京 73 行初 9341 号，并且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向我们送达了一审行政判决书，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决定。我们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就该一审行政判决提起了上诉，强调了涉案专利应当被无效。通过提起上诉，我们继续挑战专利的稳定性。

11. 除了提起无效之外，我们在侵权诉讼中积极进行不侵权抗辩。2024 年 9 月 11 日，在首次起诉案件中，我们向法院提交了证据，包括我们在涉案专利无效程序、行政诉讼程序中的相关文件、一份由贵司出具的 FS1512N-M 芯片检测报告以及一份由外部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12.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首次起诉案件中，法院组织了一次证据交换庭，在庭前原告艾为提交了补充证据，主要包括补充的关于 FS1512N-M 芯片的检测报告。在庭审中，法官主要了解了本案的背景情况，并组织双方针对现有证据进行了举证和质证，艾为在庭上明确了其主张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为权利要求 1，且被诉侵权产品为 FS1512N-M、FS1512N、FS1512GN 三款型号的芯片。
13. 2025 年 5 月 21 日，我们收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裁定书，准许艾为就首次起诉案件提出的撤诉申请。
14. 2025 年 7 月 28 日，艾为重新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提交了新起诉状。经比对，与首次起诉案件相比，新起诉状删去了原起诉状的第（1）项和第（5）项诉讼请求，其余内容与原起诉状一致。法院已为新起诉案件分配了新的案号（2025）沪 73 知民初 195 号。根据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发出的传票，法院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组织新起诉案件的第一次庭审。除上述证据交换

外，傅里叶目前没有收到艾为就本案新提交的证据。

15. 目前双方尚未就本案的和解事宜进行沟通，预计近期不会达成和解。

### 三、 案件分析

16. 鉴于傅里叶尚未收到重新起诉案件中的证据，以下分析中，我们假设本案中的证据与已撤诉的首次起诉案件中的证据相同。

17.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一种开环电荷泵，其特征在于，

所述开环电荷泵包括：

控制电路，所述控制电路具有第一输入端以及输出端；

升压电路，所述升压电路具有控制端以及负载端；

所述升压电路的负载端连接负载电路，所述负载电路具有输出电容以及输出负载；所述升压电路的负载端依次通过输出电压检测电路以及过压保护电路与所述控制电路的第一输入端连接；所述输出电压检测电路用于基于所述输出端的输出电压，输出检测电压；所述过压保护电路用于基于参考电压以及所述检测电压，输出过压保护信号；

所述控制电路的输出端通过峰值限流控制电路与所述升压电路的控制端连接；所述控制电路基于所述过压保护信号，驱动所述峰值限流控制电路，通过所述峰值限流控制电路控制所述升压电路持续处于充电相位或是处于正常工作模式；

其中，当所述输出电压大于上限阈值电压时，所述升压电路持续处于所述充电相位，停止向所述输出负载供电，通过所述输出电容放电为所述输出负载供电；当所述输出电压小于下限阈值电压时，所述升压电路处于所述正常工作模式，在所述正常工作模式的时间段内，所述升压电路根据时钟电路的频率在放电相位与所述充电相位之间进行切换，当升压电路由充电相位转换到放电相位时，所述峰值限流控制电路用于降低所述升压电路输出的峰值电流，以提高所述输出电压的纹波频率。”

18. 本案中，艾为提交针对 FS1512N-M 芯片的检测报告，但该报告无法反映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相关的特征，难以作为侵权比对的依据。另外，艾为虽主张了三款芯片侵权，但是其检测报告仅针对 FS1512N-M。

19. 在本案中，我们的抗辩策略主要为不侵权抗辩，即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关特征

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的多个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具体地，我们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之间至少存在如下区别：

- (1) 被诉侵权产品在输出电压大于阈值电压时，其中的电荷泵电路处于高阻模式，而非像涉案专利那样处于充电相位。
- (2) 被诉侵权产品中只有一个参考电压，其不具有涉案专利所述的“上限阈值电压”或“下限阈值电压”。
- (3) 被诉侵权产品中的电荷泵电路的电路开关自身具有峰值电流限流效果，不受其他控制信号影响，其与涉案专利中记载的控制电路基于过压保护信号驱动峰值电流控制电路，及峰值电流控制电路仅在单脉冲信号的时间内进行限流具有不同。

20. 为了进一步支持我们的上述观点，我们委托了具有出具司法鉴定意见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上海科鉴知识产权鉴定服务有限公司（“**鉴定机构**”）针对被诉侵权的“FS1512N-M”芯片的相关特征是否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问题进行鉴定。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结论为：“FS1512N-M”芯片的相关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多个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我们已向法院提交了这份鉴定意见。
21. 综合双方目前已提交的证据及其他文件，我们有合理理由相信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之间存在实质性技术差异，不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从而我们的不侵权抗辩成功的可能性高，法院会支持我们的抗辩进而驳回艾为的诉讼请求。
22. 关于损害赔偿金额的法院认定，根据《专利法》及相关的司法实践，在原告主张的金额范围内，通常依据如下方式确定：（1）专利权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2）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3）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或（4）法院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23. 在本案中，艾为仅在起诉状中主张了 1000 万元的经济损失及 50 万元的合理开支，但截至目前没有就相关金额的计算方式和过程进行任何说明，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主张的金额。因此，在对方主张的金额合计 1050 万元范围内，我们目前无法就如果被诉侵权产品被认定侵犯涉案专利专利权的情况下法院可能判赔的具体金额作出预测。

\*\*\* \*\*

1. 以上是我们基于目前掌握的情况就本案情况及可能进展提供的说明，本说明观点不构成对案件结果的承诺或保证，我们亦可能会根据我们将来所知晓的事实和信息予以相应调整。
2. 本说明是由本所以贵司代理律师的身份提供给贵司，本所同意贵司及贵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聘请的保荐机构在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表中 and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引用本说明的内容，但是在做上述引用时，需遵从本说明之声明、假设、前提，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他人不得因该引用而主张依赖本说明。
3. 贵司对本说明如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